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

#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询价时间：2021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559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42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26302)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3](#_Toc2498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4](#_Toc2615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6](#_Toc1169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项目，询价人为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合格报价人公开询价。

1.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一）项目概况

1.路线起终点、全长：本项目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总体为南北走向，项目起于古蔺县城，止于川黔省界（赤水河）。起点在叙古高速古蔺东互通东侧约 2.35 公里处（杜家坡附近）设永乐枢纽互通与叙古高速相接（K105+505），止点在古蔺与金沙交界的赤水河与贵州段对接，路线全长38.559 公里。

2.路线走向：路线向南布设，与叙古高速公路十字交叉，垂直于叙古高速方向。在叙古高速交叉的永乐枢纽互通之后向南跨越古蔺河，设古蔺河特大桥（K106+320 孔跨105+200+105+6-40 预应力砼刚构+T 梁），沿水落河西岸，经幸福村、月亮坡、山落村，在谢家岩设水落河特大桥（K114+900 孔跨 5-40+320+22-40 钢筋砼主拱+T 梁）跨越水落河沟谷后，继续向南跨越叙大铁路，由西侧绕避龙山镇，经邓家湾、核桃坪，设曹家坡隧道（全长 6355m）穿越朱家山，由东侧绕避观文镇及观文水库后，在文化煤矿附近设观文互通与观文镇连接，后路线沿白泥河西岸降坡，设观文隧道（全长 3955m）穿越万泥坪，方家山，经槽子土、老虎坪，两跨白泥河后，设薄刀山隧道穿越薄刀山，在椒园乡西南方猫沟处设赤水河特大桥（K144+785 孔跨 660+8-40 悬索+T 梁）跨越赤水河（K144+637 川黔省界）后进入贵州境。

1. 询价范围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项目测绘服务。

1. 技术服务
2. 现场踏勘，制定技术方案，对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进行勘测定界；
3. 利用相关仪器及软件，进行土地权属、利用现状进行核实及测绘，制定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用地范围图。
4.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等规范要求制定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
5. 工期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后,自甲方提供该项工作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起30日内完成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

*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询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1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②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对应的测绘资质。

3.1.2 财务要求: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3.1.3业绩要求:2019年1月以来具有一个项目的勘测定界测绘服务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3.1.5 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报价截止日)未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者严重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3.2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8 时30分至2021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 www.xggs.com.cn）平台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4.2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报价人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cn）平台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3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8: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

5.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 cn)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西收费站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0830-7106317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
| 3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 | 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16日前，询价人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 |
| 4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 |
| 5 | 询价代理服务费 | √无  □有，服务费收取标准： |
| 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其他： |
| 7 | 报价保证金 | √无  □有，按照以下方式： 报价保证金的金额： 报价保证金的形式：  报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之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8 | 询价有效期 |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0 个日历日 |
| 9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地点 | 见询价公告 |
| 10 | 开启报价文件的开  始时间及地点 | 见询价公告 |
| 11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
| 13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  容 | 无 |
|  | 备注 | 根据相关询价管理规定，报价人报价均超过询价预算，询价人不能支付  的应予以废标。 |

备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询价人：指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询价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报价人：指询价采购活动中，参与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3.询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现场踏勘

4.1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4.2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询价文件的构成

5.1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询价需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2报价人下载询价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询价文件下载期内联系询价人。

5.3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报价，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5.4报价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报价人确认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报价，承担与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由于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负。

6.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人/询价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报价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3为使报价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7.编制基本要求

7.1报价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

7.2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询价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报价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询价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7.4如报价人没有对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询价人可认为报价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报价

9.1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报价人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报价人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报价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 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询价代理服务费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的，询价代理服务费由报价人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项，成交人须一次性向询价代理机构支付询价代理服务费。

10.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报价保证金

11.1应提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报价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11.2任何未按第 11.1 款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2）报价人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人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询价人/询价代理单位向成交人退还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同时退还未成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

12.询价有效期

12.1询价有效期自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询价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报价人不能对报价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报价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报价人被视为自动退出竞争性谈判，报价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报价人应在不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询价人指定地点。

13.2询价人将拒绝接受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4.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14.2报价人不得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15.询价小组

15.1询价人将按照相关办法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5.2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报价人。

16.开启报价文件

16.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报价文件。

16.2报价人须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17.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进行。

18.确定成交报价人

询价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报价人名单确定成交报价人。

19.询价结果公告

询价人确定成交报价人，询价询价结果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ggs.com.cn](http://www.xggs.com.cn/)）进行公告，请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20.成交通知

20.1询价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不再单独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21.签订合同

21.1成交报价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21.2询价文件、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询价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报价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相关法律法规；

1.2询价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报价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1.3 报价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报价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服务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询价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询价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同某一报价人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报价人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报告

3.1 在评审各阶段的结论，如评委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评审结论。

3.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如果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推荐成交报价人

询价小组对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推荐成交报价人。若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报价相同，按报价人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报价人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  主要内容：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XXXXXX 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报价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适用。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人在“报价函”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报价应包括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现场考察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由报价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2. 本说明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 报价函

**（一）、报 价 函**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总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的全部工作。

报价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 （二）、报价函细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  （如果有）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 （二）、报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声明

（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含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藏）。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报价行为，我方自愿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 （三）、业绩证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  （如果有）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二）、报价人单位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发照单位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资 质 | 等级 | 发证单位 | | | 证书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学历 | | | |
| 职称或学历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学历 | | | |
| 技术职称 | 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 法人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证书 或资信证书、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技术部分**

**（三）、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总体理解认识，及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
2. 工作大纲，体现对本项目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3. 组织机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4. 其他建议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工作范围**

根据委托方要求对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路线全长 38.559 公里。

1.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编制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

1. **技术标准**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D1008-2007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规程》
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93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四条 工作费用**

1.本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万元）。

2.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取得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报告编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3）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4）每次服务费结算支付前，应需经双方按合同约定签认后，由乙方按结算确认支付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完成的结算签认资料及发票后，15天内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确认手续或未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各阶段的需求，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和文件，甲方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

2.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由于项目涉及国土、林业、当地政府、业主等多个部门，甲方负责专人协调乙方与各级部门关系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关系。

4.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工作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有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资质和技术力量，报告满足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要求。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乙方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按项目合同要求进行自检自查。

4.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将全部成果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具体提交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七条，并对所提交成果内容负责。

5.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泄露给第三人。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提供该项工作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及图件，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及图件4份、电子报盘1份。

**第八条 验收方式**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评审范围线内勘测定界测绘服务工作，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评审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份数暂定，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纸质资料4份:电子文档2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或不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文件，除继续完成勘测设计任务外，每拖延1个月向甲方偿付总经费的5‰的违约金。

2.因甲方逾期付款，每拖延1个月向乙方偿付总经费的5%%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乙方有权就应付款对应委托内容予以中止或终止受托工作，并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

1.经合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XXX为甲方项目联系人；XXX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XXX。

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咨询工作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及时传达本方意见和要求，保证甲、乙双方方相关信息和沟通渠道的通畅；

（2）保证咨询意见及时通达和反馈；

（3）完成本方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 四 份，副本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五 份，副本内容若有不同，以正本内容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全部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后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